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9011號

原告 創贏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
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盧士傑

被告 杰爾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斌爾利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遵富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丁遵富並非律師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4日諭知應於10日內補正請求給付電費之起迄時間，及請求復原費、門簾之事實依據，惟其並未補正，再經本院於110年7月16日諭知應於10日內補正，其復未補正，又經本院於110年8月19日開庭審理時命其補正，其陳明再具狀補陳，惟亦未為補正，復經本院於110年10月6日命其補正，惟其均未補正所請求給付電費之起迄時間，及請求復原費、門簾之事實依據，以致訴訟延滯，如其繼續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，顯無法保障原告訴訟上之權利，本院認其不適用於代理本件訴訟，爰依首揭規定，撤銷其為本件訴訟之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林珣倩